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之公告(「**該等債券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違反債券項下之業務營運契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債券到期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債券項下之業務營運契諾及債券其他更新狀況之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違反業務營運契諾之最新情況及進一步延長債券到期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二月公告**」)，連同該等債券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債券之現有持有人Honour Grace及AI SPC(「**債券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有關債券之違約通知(「**違約通知**」)，通知本公司聲稱違約事件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發生，並仍在繼續。

根據違約通知：

- (a) 本公司須自違約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據稱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未償還債券；
- (b) 本公司應付Honor Grace的據稱違約贖回金額(計算至違約通知日期)為13,721,693.81美元(相當於約107,715,296港元)，當中包括(i)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9,772,437.33美元；及(ii)按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溢價3,949,256.48美元(附註)；
- (c) 本公司應付AI SPC的據稱違約贖回金額(計算至違約通知日期)為20,744,069.44美元(相當於約162,840,945港元)，當中包括(i)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14,580,000美元；及(ii)按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溢價6,164,069.44美元(附註)；及
- (d) 債券持有人聲稱，倘本公司未能贖回債券及悉數支付據稱違約贖回金額，則其將保留向本公司申索除據稱違約贖回金額外，任何應計但仍未支付的違約利息的權利。

附註：

誠如違約通知所述，上述違約贖回金額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債券連同債券交易文件項下的應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將於違約通知日期償還。本公司償還的實際違約贖回金額將須根據實際還款日期重新計算，而債券持有人保留向本公司申索任何進一步經參考實際支付日期計算的未償還違約贖回金額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其可能對違約通知採取的行動以及確定違約通知所載的違約贖回金額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持續爭取資金以支付任何未償還債券金額或尋求進一步延期或為該等借款進行再融資。

同時，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違約通知對本集團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之發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